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衛部醫字第1121662795號

主 旨：預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

<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85907354

（四）傳真：（02）85907088

（五）電子郵件：md117977@mohw.gov.tw

部 長 薛瑞元

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救護技術員之受訓資格、訓練、繼續教育、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應配合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據此，衛生福利部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鑑於救護技術與設備推陳出新，且社會大眾對救護技術員(以下稱救護員)扮演之角色與應執行之任務內容，與過往存有極大差距，為提升救護員緊急救護品質並合於實務運作需要，確有修正救護員訓練與得施行救護項目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申請參加高級救護員訓練之資格，以提升救護品質，並使救護員實務經驗得以銜接。(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一般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得辦理初級、中級救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以擴大緊急救護訓練資源，並新增附表四作為審查資格及課程之依據；新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前開審查之規定，以提升行政效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發給證書或訓練單位應將學員通過訓練、接受繼續教育或補換發證書等資料，登錄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資料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 四、中級救護員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時數增列模組四，係基於常見急症為救護員最頻繁面臨情境，據以加強訓練；刪除高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需每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規定，以避免養成不易之高級救護員證照失效。(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列與課程相關之教師、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遴薦或指派之人員為救護員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之師資，充實各類專業課程的訓練資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新增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含抽吸呼吸道分泌物、使用心電圖監視器或十二導程心電圖、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使用自動心肺復甦機、血糖監測及給予口服葡萄糖、燒燙傷口處置及沖洗眼睛，以因應救護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部分項目移列至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自中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刪除；新增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以提升插管傷病患通氣品質。(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新增高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係配合各地常見災害與醫療救護量能不同，俾留彈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新增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就辦理訓練單位意圖影響查核之情事，得停止或終止委託其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本辦法已施行多年，刪除過渡條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參加各級救護技術員(以下簡稱救護員)訓練,應具下列資格: 一、初級救護員:相當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中級救護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有效期內之初級救護員證書者。 三、高級救護員:從事中級救護員 <u>緊急救護連續四年以上者</u> ,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有效期內之中級救護員證書二年以上者。	第二條 申請參加各級救護技術員(以下稱救護員)訓練,應具下列資格: 一、初級救護員:相當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二、中級救護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初級救護員合格證書(以下稱證書)。 高級救護員:領有中級救護員證書四年以上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級救護員證書。	一、定明救護員申請參加更高級別訓練課程,所領有原級別證書應在有效期內;另有效期內證書即為有效,爰刪除贅字「合格」。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列之「高級救護員」,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使體例一致。 三、為提升高級救護員之救護品質,並使實務上經驗得以銜接,爰修正參加高級救護員訓練之資格。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救護員之訓練課程 <u>模組別及科目別</u> 如附表一至附表三,課程內容及時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救護員之訓練課程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俾留實務作業彈性。
第四條 下列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 <u>辦理機構</u>),得辦理初級、中級救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各級衛生、消防主管機關。 二、設有醫療、衛生、消	第四條 下列機關(構)或團體得辦理初級、中級救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各級衛生、消防主管機關。 二、設有醫療、衛生、消防等相關科系之專	一、為擴大緊急救護訓練資源,增列一般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得辦理初級、中級救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二、現行由中央衛生主管

<p>防或其他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p> <p><u>三、一般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u></p> <p><u>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u></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u>辦理高級救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之許可</u>，應於辦理三個月前，<u>依附表四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u>，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每次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u></p> <p>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括<u>實施日期、級別名稱、師資、課程大綱與時數、場所、訓練器材與設備、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第二項申請及許可</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u>委託救護技術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為之。</u></p>	<p>科以上學校。</p> <p>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之機關（構）或團體。</p> <p>機關（構）或團體辦理高級救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u>應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p> <p>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之許可，應於辦理前三個月檢具計畫書申請。</p> <p>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u>實施日期、級別名稱、課程大綱、時數及師資、場所、設備、收費方式等事項。</u></p>	<p>機關公告資格及課程審查表，為明確法源依據，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附表四，並將每次許可期間增列於條文內。</p> <p>三、因申請案件數量龐大，為提升行政效率，擬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審查及許可，爰增列第四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第五條 完成初級、中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由辦理機構發給證書。</p> <p>完成高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應由訓練機關、機構檢具<u>完成訓練人員名冊</u>，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p>	<p>第五條 完成初級、中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由辦理<u>訓練之機關（構）或團體</u>，發給證書。</p> <p>完成高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應由訓練機關（構）或團體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團體甄試通過</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簡稱，酌修文字。</p>

<p>法人、團體甄試通過後，由該專業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甄試機構）發給證書。</p> <p>領有國外發給高級救護員證書者，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免除部分或全部訓練課程，並經前項甄試通過後，發給證書。</p>	<p>後，應由該專業團體發給證書。</p> <p>領有國外發給高級救護員證書者，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免除部分或全部訓練課程，並經前項甄試通過後，發給證書。</p>	
<p>第六條 各級救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其格式如附表五至附表七。</p> <p>辦理機構或甄試機構應於發給證書後一個月內，將學員基本資料及訓練資料，登錄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p>	<p>第六條 各級救護員證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其效期為三年。</p> <p>機關（構）或團體應於發給證書後一個月內，依附表七格式造冊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配合第四條新增附表，第一項依序順移附表表次。</p> <p>二、高級救護員發給證書單位為甄試機構，且為利掌握救護員人力與訓練狀況，亦配合「救護技術員管理系統」之建置，爰於第二項增加甄試機構，增列發給證書機構應依限將訓練人員相關資料登錄於系統，並刪除備查規定。</p>
<p>第七條 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u>辦理機構辦理</u>之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u>辦理機構</u>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將學員基本資料及訓練資料，登錄於資料庫。</p> <p>一、初級救護員：完成附表一所列科目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且其中十二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及六之科目。</p>	<p>第七條 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初級救護員：完成附表一所列科目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且其中十二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六之科目。</p>	<p>一、配合「救護技術員管理系統」之建置，於第一項增列辦理機構應將完成繼續教育之受訓學員資料登錄於系統；另考量模組四常見急症為救護員頻繁面臨之境，爰於第二款增列模組四科目為繼續教育必要時數。</p> <p>二、鑑於高級救護員之養成不易，倘因育兒、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滿足繼續教育時數</p>

<p>二、中級救護員：完成附表二所列科目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且其中三十六小時以上為<u>模組二、四、五及七之科目</u>。</p> <p>三、高級救護員：完成附表三所列科目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且其中四十八小時以上為<u>模組二、四及五之科目</u>。</p> <p>前項展延之有效期間，<u>每次為三年</u>。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原級別之繼續教育課程時數，<u>而達較低級別救護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者</u>，得發給該較低級別救護員證書。</p>	<p>二、中級救護員：完成附表二所列科目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且其中三十六小時以上為<u>模組二、五、七之科目</u>。</p> <p>三、高級救護員：完成附表三所列科目，<u>每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三年累計達九十六小時以上</u>，且其中四十八小時以上為<u>模組二、四、五之科目</u>。</p> <p>前項效期之展延，一次以<u>三年為限</u>。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當級別之繼續教育課程<u>達規定時數</u>，但達較低級別救護員繼續教育課程<u>規定時數</u>者，得發給該較低級別救護員證書。</p>	<p>而證照失效，至為可惜，爰第二項修正為較具彈性之時數計算機制；另實務上證書之展延均以三年為單位，爰併為修正。</p>
<p>第八條 各級別救護員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之師資，<u>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高級、中級救護員。</u></p> <p><u>二、與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相關之教師。</u></p> <p><u>三、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遴薦或指派之人員。</u></p>	<p>第八條 各級別救護員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之師資，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高級、中級救護員為限。</p>	<p>考量訓練實務之合理性，及現行課程除救護相關訓練，尚列有法治教育、職業安全，未來亦有增加其他領域課程之可能，爰就師資部分予以放寬，增列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條件。現行條文師資規定，移列至第一款。</p>
<p>第九條 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p> <p>一、傷病檢視及檢傷分</p>	<p>第九條 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p> <p>一、檢傷分類及傷病檢</p>	<p>一、因應救護實務需求，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款、第十三款、第十五</p>

<p>類。</p> <p>二、<u>生命徵象評估及血氧濃度監測。</u></p> <p>三、<u>基本心肺復甦術。</u></p> <p>四、<u>清除呼吸道異物。</u></p> <p>五、<u>抽吸呼吸道分泌物。</u></p> <p>六、<u>使用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u></p> <p>七、<u>給予氧氣。</u></p> <p>八、<u>傷口清洗、止血及包紮。</u></p> <p>九、<u>傷病患姿勢擺位及體溫維持。</u></p> <p>十、<u>頸椎保護、脊椎減移及骨折固定。</u></p> <p>十一、<u>現場傷病患脫困及搬運。</u></p> <p>十二、<u>送醫照護。</u></p> <p>十三、<u>使用心電圖監視器或十二導程心電圖。</u></p> <p>十四、<u>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u></p> <p>十五、<u>使用自動心肺復甦機。</u></p> <p>十六、<u>血糖監測及給予口服葡萄糖。</u></p> <p>十七、<u>心理支持。</u></p> <p>十八、<u>急產接生。</u></p> <p>十九、<u>燒燙傷口處置。</u></p> <p>二十、<u>沖洗眼睛。</u></p>	<p>視。</p> <p>二、<u>病患生命徵象評估、血氧濃度監測。</u></p> <p>三、<u>基本心肺復甦術及清除呼吸道異物。</u></p> <p>四、<u>使用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u></p> <p>五、<u>給予氧氣。</u></p> <p>六、<u>止血、包紮。</u></p> <p>七、<u>病患姿勢選定及體溫維持。</u></p> <p>八、<u>骨折固定。</u></p> <p>九、<u>現場傷患救出及搬運。</u></p> <p>十、<u>送醫照護。</u></p> <p>十一、<u>急產接生。</u></p> <p>十二、<u>心理支持。</u></p> <p>十三、<u>使用自動心臟電擊器。</u></p>	<p>款、第十六款、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之救護項目。</p> <p>二、<u>考量救護實務，於傷病檢視後行檢傷分類，爰調整修正條文第一款敘述順序。</u></p> <p>三、<u>考量救護實務，須優先清除呼吸道異物，抽吸分泌物並確保呼吸道暢通後，得使用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依序列於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u></p> <p>四、<u>傷口止血及包紮須經初步清潔後進行，爰於修正條文第八款增列傷口清洗。</u></p> <p>五、<u>參照歐美國家到院前傷患處置，當傷患疑似或尚未排除脊椎傷害時，目前實務著重頸椎保護與脊椎減移，爰於修正條文第十款增列相關文字。</u></p> <p>六、<u>考量救護實務及近年醫療設備便利性、安全性提升，民眾對救護員於到院前救護之角色期待較過往更大，爰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新增項目，並於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內增列相關內容。</u></p> <p>七、<u>因燒燙傷及化學危害物質噴濺事件頻傳，爰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款</u></p>
--	--	---

		及第二十款新增該類特殊病患之救護。 八、餘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
<p>第十條 中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p> <p>一、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p> <p>二、<u>周邊輸液路徑之設置及維持。</u></p> <p>三、<u>給予注射用葡萄糖液、乳酸林格氏液或生理食鹽水。</u></p> <p>四、<u>使用聲門上呼吸道。</u></p> <p>五、<u>協助使用吸入型支氣管擴張劑或硝化甘油舌下含片。</u></p> <p>六、<u>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u></p>	<p>第十條 中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p> <p>一、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p> <p>二、<u>血糖監測。</u></p> <p>三、<u>灌洗眼睛。</u></p> <p>四、<u>給予口服葡萄糖。</u></p> <p>五、<u>周邊血管路徑之設置及維持。</u></p> <p>六、<u>給予葡萄糖(水)、乳酸林格氏液或生理食鹽水。</u></p> <p>七、<u>使用喉罩呼吸道。</u></p> <p>八、<u>協助使用吸入支氣管擴張劑或硝化甘油舌下含片。</u></p>	<p>一、配合部分項目移列為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p> <p>二、考量人工呼吸道使用之器材日新月異，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款「喉罩呼吸道」修正為「聲門上呼吸道」，以具彈性，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p> <p>三、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儀為插管後評估病人通氣狀況用，如於現場由高級救護員插管後，由中級救護員連接監測儀與評估數據，則有助於提升救護效率與品質，爰增列修正條文第六款。</p> <p>四、餘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高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p> <p>一、中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p> <p>二、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u>注射、給藥、氣管插管、電擊及使用體外心臟節律器。</u></p> <p>三、<u>其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u></p>	<p>第十一條 高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p> <p>一、中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p> <p>二、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u>注射或給藥、施行氣管插管、電擊術及使用體外心律器。</u></p> <p>高級救護員執行前項第二款所定之救護項目後，應將救護紀錄表送交醫療指導醫師核簽。</p>	<p>一、各地常見災害與醫療救護量能有所不同，亦會訂定相對應之救護作業程序，近年因新興技能施行需求增加，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二、餘作文字修正。</p>

<p>高級救護員執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救護項目後，應將救護紀錄表送交醫療指導醫師核簽。</p>		
<p>第十二條 救護員施行救護，應佩帶救護員證書。</p>	<p>第十二條 救護員施行救護，應佩帶救護員證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各級救護員證書遺失、損壞，得由本人持相關證明文件及六個月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分別向<u>辦理機構及甄試機構</u>申請補發、換發。 <u>辦理機構及甄試機構</u>應將前項領取補發、換發證書人員之相關資料，登錄於資料庫。</p>	<p>第十三條 各級救護員證書遺失、損壞，得由本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與最近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分別向<u>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u>申請補發、換發。 前項機關(構)或團體，應就補發、換發證書之人員造冊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考量「最近」一詞未臻明確，爰於第一項修正為六個月內。 二、配合「救護技術員管理系統」之建置，於第二項修正證書補發、換發作業登錄之規定。 三、餘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u>辦理機構、甄試機構</u>進行查核。 前項查核結果認有改善必要者，應<u>通知限期改善</u>；<u>妨礙、規避、拒絕接受查核</u>，或<u>屆期未改善者</u>，得<u>停止或終止委託辦理訓練、繼續教育或甄試一年</u>。</p>	<p>第十四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u>辦理救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機關(構)或團體</u>進行查核，其有<u>應改善事項者</u>，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或拒絕、規避查核者</u>，得令其停止辦理。</p>	<p>增列各級救護員辦理機構應改善未改善或妨礙、規避、拒絕查核之情事，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停止或終止委託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發布前已取得各級救護員資格證明文件，且於效期屆滿前已完成相當本辦法所定之繼續教育課程者，得分別向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換發證書。</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本次修正增列之訓練內容，係參採現行已實際講授之課程，爰無須本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之救護員訓練機關（構）或團體，屬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所定性質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已施行多年，無訂定過渡條文之必要。</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附表一 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模組別	科目別	模組別	科目別	內容	時數	刪除內容、時數欄位，俾留實務上作業彈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定之。
模組一 基本概念 (5小時)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模組一 基本概念 (5小時)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u>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u>	1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u>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u>	1	
					<u>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u>	
1.3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			<u>生命徵象(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瞳孔、呼吸、脈搏、膚色、血壓及體溫)的測量與注意事項</u>	2		
						一、新增科目。 二、為強化救護技術員對自身職業安全之了解與心理調適機制，爰予新增。
模組二 基本生命急救術 (4小時)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模組二 基本生命急救術 (4小時)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u>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u>	3	
	2.2 清除呼吸道異物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u>自動心臟電擊器的操作</u>		
<u>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u>		1		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模組三 病人評估 (5小時)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	模組三 病人評估 (5小時)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	<u>異物哽塞的處置</u>	2	
	3.2 創傷病人評估		3.2 創傷病人評估	<u>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u>		
					<u>初步評估(ABCD)</u>	2
			<u>二度評估(ABCD)</u>			
			<u>詢問病史</u>			
			3.2 創傷病人評估	<u>初步評估(ABCDE)</u>	2	
				<u>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u>		
				<u>詢問病史</u>		

	3.3 通報與紀錄		3.3 通報與紀錄	<u>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u>	1	
模組四 基本救護技術 (11小時)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模組四 基本救護技術 (9小時)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u>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u>	1	
	4.2 傷口清洗、止血、包紮與固定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u>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u>	2	為完善傷口處置流程，爰新增課程內容與增列模組別時數。
	4.3 頸椎減移及固定、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u>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u>	2	因應救護實務，新增頸椎減移之課程與增列模組別時數。
	4.4 脊椎減移及固定(翻身)及上長背板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	<u>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u>	2	因應救護實務，新增脊椎減移之課程與增列模組別時數。
	4.5 傷患搬運		4.5 傷患搬運	<u>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u>	1	
	4.6 車內脫困		4.6 車內脫困	<u>使用脫困器材(KED)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u>	1	
模組五 半情境流程演練 (6小時)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模組五 半情境流程演練 (6小時)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u>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u>	2	
	5.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5.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u>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u>	2	
	5.3 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		5.3 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	<u>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u>	1	
	5.4 到達醫院(下救護車)之救護		5.4 到達醫院(下救護車)之救護	<u>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u>	1	
模組六 綜合(全情境流程)演練 (21小時)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模組六 綜合(全情境流程)演練 (8小時)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u>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u>	3	因應救護實務及常見病患所需處置，配合初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項目增列，爰增列模組別時數。
	6.2 常見創傷的		6.2 常見創傷的	<u>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u>	3	因應救護實務及常見傷患所需處

	處置		處置	<u>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u>		置，配合初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項目增列，爰增列模組別時數。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u>認識小兒、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u>	1	因應救護實務及孕婦產兆出現所需處置，配合初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項目增列，爰增列模組別時數。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u>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u>	1	
	6.5 野外緊急救護課程					一、新增科目。 二、緊急醫療救護法將野外地區救護訓練增定於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爰配合新增。
	6.6 傳染病防治及暴露後預防					一、新增科目。 二、強化救護技術員對傳染病及自我防護之認識。
模組七 (4小時) 測試	7.1 測試	模組七 (3小時) 測試	7.1 測試	<u>筆試與技術測驗</u>	3	依據現行實務調整，以筆試(1小時)及術科(3小時)模式進行。
總時數 (56小時)		總時數			40	

附表二 中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模組別	科目別	模組別	科目別	內容	時數	刪除內容、時數欄位，俾留實務上作業彈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定之。
模組一 基本概念 (14小時)	1.1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模組一 基本概念 (12小時)	1.1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u>台灣緊急醫療救護的發展史與應有的規劃</u>	1	
	1.2 緊急救護相關法律規範		1.2 緊急救護相關法律規範	<u>緊急救護相關的法律觀與應有的作為</u>	1	
	1.3 中級救護技術員的角色與職責		1.3 中級救護技術員的角色與職責	<u>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範圍、應有的作為與壓力調適</u>	2	
	1.4 人體的構造		1.4 人體的構造	<u>身體各區域和系統相關之基本解剖</u>	4	
	1.5 人體的生理		1.5 人體的生理	<u>生命徵象與神經、呼吸及循環相關的生理</u>	4	
	<u>1.6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u>					
模組二 緊急救護技術 (23小時)	2.1 基本生命急救術	模組二 緊急救護技術 (12小時)	2.1 基本生命急救術	<u>成人與小兒之心肺復甦術及異物哽塞的處置</u>	2	為確保中級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爰增列模組別時數。
	2.2 呼吸與呼吸道處置		2.2 呼吸與呼吸道處置	<u>抽吸、氧氣治療與瓣單甦醒球人工呼吸 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及喉罩呼吸道的置入</u>	2	為確保中級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爰增列模組別時數。
	2.3 止血、包紮與固定		2.3 止血、包紮與固定	<u>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u>	2	
	<u>2.4 頸椎減移及</u>		2.4 頸椎固定、脫	<u>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u>	1	配合救護實務，爰新增頸椎減移課

	固定、脫除頭盔及上頸圍		除頭盔及上頸圍	<u>盔的去除及頸圍的使用</u>		程，並增列模組別時數。
	2.5 脊椎減移及固定(翻身)及上長背板		2.5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	<u>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u>	1	配合救護實務，爰新增脊椎減移課程，並增列模組別時數。
	2.6 傷患搬運		2.6 傷患搬運	<u>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u>	1	
	2.7 車內脫困		2.7 車內脫困	<u>使用脫困器材(KED)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u>	1	
	2.8 建立周邊輸液路徑及維持		2.8 建立靜脈管路	<u>靜脈管路建立、靜脈滴注與注射</u>	2	配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為周邊輸液路徑。
模組三 病人評估 (5小時)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及車內照護	模組三 病人評估 (5小時)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	<u>初步評估(ABCD)、二度評估(ABCD)與病史詢問</u>	2	強化中級救護技術員於救護車內照護急症病人之技能與自我防護。
	3.2 創傷病人評估及車內照護		3.2 創傷病人評估	<u>初步評估(ABCDE)、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與病史詢問</u>	2	強化中級救護技術員於救護車內照護非創傷病人之技能與自我防護。
	3.3 通訊與紀錄		3.3 通訊與紀錄	<u>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u>	1	
模組四 常見急症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4小時)	4.1 到院前心臟停止病人	模組四 常見急症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2小時)	4.1 到院前心臟停止病人	<u>現場或救護車上心臟停止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2	
	4.2 意識不清		4.2 意識不清	<u>神經急症(中風等)或系統性急症引起意識改變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2	
	4.3 呼吸困難		4.3 呼吸困難	<u>胸腔急症(氣喘、肺炎等)或其他系統引起呼吸不適、困難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2	鑑於此科目別為中級救護技術員操作重點，酌增模組別時數。
	4.4 低血壓、休克		4.4 低血壓、休克	<u>因低血容量(出血、脫水等)或其他系統急症引起暈倒、虛脫或休克相關症候的評</u>	2	鑑於此科目別為中級救護技術員操作重點，酌增模組別時數。

				<u>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4.5 胸痛、心悸		4.5 胸痛、心悸	<u>心臟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u>2</u>	
	4.6 發燒、低體溫		4.6 發燒、低體溫	<u>各種感染、敗血症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u>2</u>	
	4.7 腹部急症		4.7 腹部急症	<u>腹部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u>2</u>	
	4.8 糖尿病相關急症		4.8 糖尿病相關急症	<u>糖尿病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u>2</u>	
	4.9 藥物過量與中毒		4.9 藥物過量與中毒	<u>藥物過量與中毒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u>2</u>	
	4.10 傳染病的預防與控制		4.10 傳染病的預防與控制	<u>法定及新興傳染病的通報、預防與控制</u>	<u>2</u>	強化中級救護技術員對於傳染病通報與自我防護之認識。
			4.11 其他急症	<u>其他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u>2</u>	因科目內容不清楚，爰予刪除。
模組五 常見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4 小時)	5.1 創傷總論	模組五 常見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4 小時)	5.1 創傷總論	<u>創傷病人處置通用流程與轉送系統的運作</u>	<u>2</u>	
	5.2 到院前心臟停止之創傷患者		5.2 到院前心臟停止之創傷患者	<u>現場心臟停止之創傷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u>2</u>	
	5.3 出血與休克		5.3 出血與休克	<u>創傷導致外出血、內出血或休克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u>2</u>	
	5.4 傷口基本處置		5.4 傷口基本處置	<u>傷口的評估、處置與模擬操作</u>	1	
	5.5 灼燙傷		5.5 灼燙傷	<u>灼燙傷相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u>2</u>	
	5.6 頭部創傷		5.6 頭部創傷	<u>頭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u>2</u>	
	5.7 顏面創傷		5.7 顏面創傷	<u>顏面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1	
	5.8 眼耳鼻喉急		5.8 眼耳鼻喉急症	<u>眼耳鼻喉急症與創傷評估、</u>	<u>2</u>	

	症與創傷		與創傷	處置與情境操作			
	5.9 脊椎創傷		5.9 脊椎創傷	<u>脊椎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2		
	5.10 胸部創傷		5.10 胸部創傷	<u>胸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2		
	5.11 腹部創傷		5.11 腹部創傷	<u>腹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2		
	5.12 肢體創傷		5.12 肢體創傷	<u>肢體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2		
	5.13 多重性或重大創傷		5.13 多重性或重大創傷	<u>多重性或重大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2		
模組六 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2 小時)	6.1 小兒	模組六 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2 小時)	6.1 小兒	<u>不同年齡層小兒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2		
	6.2 孕婦		6.2 孕婦	<u>妊娠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2		
	6.3 老人		6.3 老人	<u>老人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2		
	6.4 精神疾病患者		6.4 精神疾病患者	<u>精神疾病患者的評估、處置、情境操作與相關法規(精神衛生法等)</u>	2		
	6.5 環境急症與野外緊急救護		6.5 環境急症與野外醫學(8 小時)	6.5 環境急症與野外醫學(8 小時)	<u>溺水與潛水急症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1	緊急醫療救護法將野外地區救護訓練增訂於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
					<u>冷熱急症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1	
<u>高山疾病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1					
<u>動物咬傷處理</u>		1					
<u>電傷害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1					
			<u>一氧化碳、沼氣、氯氣、氯氣等中毒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1			

				<u>有毒海洋生物螫咬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u>1</u>	
				<u>植物中毒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u>1</u>	
	6.6 空中救護		6.6 空中救護	<u>空中救護之概論、現況與相關法規</u>	<u>1</u>	
	6.7 病人的轉送、轉診或轉院		6.7 病人的轉送、轉診或轉院	<u>病人轉送、轉診或轉院的法規、應有的作為與情境操作</u>	<u>2</u>	
	6.8 核生化災難概論		6.8 核生化災難概論	<u>核生化災難的介紹</u>	<u>1</u>	
	6.9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概論		6.9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概論	<u>大量傷患定義、檢傷分類原則與課堂模擬演練</u>	<u>2</u>	
模組七 綜合演練 (<u>75</u> 小時)	7.1 綜合演練	模組七 綜合演練 (32 小時)	7.1 綜合演練	<u>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u>	<u>24</u>	綜合演練有助於中級救護技術員將學理與實務進行結合，進而提升院前救護品質與處置完整性，爰增列模組別時數。
	7.2 核生化災難演練		7.2 核生化災難演練	<u>核生化災難課堂模擬演練或實地模擬演習</u>	<u>4</u>	
	7.3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演練		7.3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演練	<u>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擬演習</u>	<u>4</u>	
模組八 實習與測試 (<u>149</u> 小時)	8.1 醫院實習	模組八 實習與測試 (151 小時)	8.1 醫院實習	<u>需完成檢核表規定件數</u>	<u>48</u>	
	8.2 救護車出勤實習		8.2 救護車出勤實習	<u>需完成檢核表規定件數</u>	<u>96</u>	
	8.3 測試		8.3 測試	<u>期中(實習前)筆試與技術測驗</u>	<u>3</u>	依現行實務調整時數。
				<u>期末筆試與技術測驗</u>	<u>4</u>	依現行實務調整時數。
總時數 (<u>336</u> 小時)		總時數			<u>280</u>	

附表三 高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模組別	科目別	模組別	科目別	內容	時數	刪除內容、時數欄位，俾留實務上作業彈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定之。	
模組一 基本概念 (60小時)	1.1 台灣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概論	模組一 基本概念 (58小時)	台灣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概論	<u>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過去、現在與未來</u> <u>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國際觀</u> <u>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台灣應有的規劃</u>	2	與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基準統一體例，本表科目別均加上序號。	
	1.2 救護技術員的角色與責任		救護技術員的角色與責任	<u>高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範圍與應有的緊急救護作為</u>	2		
	1.3 救護技術員的道德倫理規範		救護技術員的道德倫理規範	<u>救護技術員的道德倫理規範</u>	2		
	1.4 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律規範		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律規範	<u>緊急醫療救護相關的法律觀</u> <u>緊急醫療救護可能的糾紛與相關處理原則</u>	2		
	1.5 人體基本解剖生理學		人體基本解剖生理學	<u>身體各區域構造和身體系統之基本解剖及生理學</u>	20		
	1.6 緊急救護藥理學		緊急救護藥理學	<u>急救用藥品之概論</u> <u>給藥途徑及影響作用</u> <u>常見急救藥物介紹</u> <u>急救現場給藥的方式及原則</u>	20		
	1.7 周邊輸液路徑與藥物給予		靜脈路徑與藥物給予	<u>急救用藥物的使用方式</u>	2		配合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周邊輸液路徑。
	1.8 靜脈注射與周		靜脈注射(操作)	<u>靜脈管路的建立、靜脈滴注</u>	2		納入周邊輸液路徑建立，以臻完備。

	<u>邊輸液路徑建立(操作)</u>			<u>與注射</u>		
	1.9 疾病與事故傷害預防		疾病與事故傷害預防		<u>2</u>	
	1.10 緊急醫療救護系統與生存之鏈		緊急醫療救護系統與生存之鍊		<u>4</u>	酌修文字。
	1.11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					一、新增課程 二、為強化救護技術員對自身職業安全之了解與心理調適機制，爰予新增。
模組二 呼吸道 (20 小時)	2.1 呼吸系統概論	模組二 呼吸道 (20 小時)	呼吸系統概論	<u>呼吸系統概論</u>	<u>4</u>	
	2.2 呼吸道處置		呼吸道處置	<u>抽吸、氧氣治療與瓣單甦醒球人工呼吸、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及喉罩呼吸道的置入</u>	<u>4</u>	
	2.3 氣管插管(含操作)		氣管插管(含操作)	<u>各式氣管插管方式與原理及操作</u>	<u>8</u>	
	2.4 氧氣治療(含操作)		氧氣治療(含操作)	<u>各種給氧方式與原理及操作</u>	<u>4</u>	
模組三 病患評估 (56 小時)	3.1 病史的詢問(含操作)	模組三 病患評估 (56 小時)	病史的詢問(含操作)	<u>病史詢問(SAMPLE)及操作方式</u>	<u>8</u>	
	3.2 理學檢查的技巧(含操作)		理學檢查的技巧(含操作)		<u>16</u>	
	3.3 病患評估總論(初級/次級/其它步驟)		病患評估總論(初級/次級/其它步驟)	<u>初步評估-生命徵象病患次及評估-『病史』與『二度評估』</u>	<u>20</u>	
	3.4 創傷病患評估		創傷病患評估	<u>創傷病患的初級及次級評估</u>	<u>8</u>	
	3.5 嬰幼兒及老年人評估		嬰幼兒及老年人評估	<u>特殊病患的初級及次級評估</u>	<u>4</u>	
模組四 創傷	4.1 創傷總論/創傷機轉	模組四 創傷	創傷總論/創傷機轉	<u>創傷機轉概論、病人處置原則及通用流程、轉送系統的</u>	<u>4</u>	

(80 小時)		(80 小時)		運作		
	4.2 頭部創傷及顏面創傷		頭部創傷及顏面創傷	<u>頭、頸部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u>	8	
	4.3 簡易 X 光片與電腦斷層判讀		簡易 X 光片與電腦斷層判讀	<u>創傷病患之簡易 X 光片及電腦斷層判讀及討論</u>	4	
	4.4 胸廓創傷		胸廓創傷	<u>胸部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u>	8	
	4.5 腹部外傷		腹部外傷	<u>腹部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u>	8	
	4.6 脊椎及四肢外傷		脊椎及四肢外傷	<u>肢體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u>	4	
	4.7 出血與休克的種類與處置		出血與休克的種類與處置	<u>創傷導致外出血、內出血或休克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u>	16	
	4.8 多重外傷		多重外傷	<u>多重性或重大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u>	4	
	4.9 肌肉骨骼系統外傷		肌肉骨骼系統外傷	<u>肢體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u>	4	
	4.10 燒燙傷與軟組織傷害		燒燙傷與軟組織傷害	<u>灼燙傷與軟組織傷害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u>	4	
	4.11 PHTLS 相關訓練課		ETTC 相關訓練課程	<u>參加醫院辦理的急診外傷訓練課程</u>	16	救護技術員主要處置傷患範圍為到院前，故到院前創傷救命術課程(PHTLS)更適合高級救護員學習，且國內已有很多機關(構)可辦理相關課程，爰將原科目 ETTC(急診外傷訓練課程)修正為 PHTLS。
模組五 非創傷 (118 小時)	5.1 呼吸系統急症	模組五 非創傷 (118 小時)	呼吸系統急症	<u>呼吸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u>	20	
	5.2 心電圖學		心電圖學	<u>各種心電圖概論</u>	20	
	5.3 心血管系統急症		心血管系統急症	<u>心血管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u>	26	
	5.4 神經學急症(含急性腦中風)		神經學急症(含急性腦中風)	<u>神經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u>	8	

	5.5 消化系統急症		消化系統急症	消化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5.6 泌尿系統急症		泌尿系統急症	泌尿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5.7 內分泌系統相關急症		內分泌系統相關急症	內分泌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5.8 過敏及過敏性休克		過敏及過敏性休克	過敏病症之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5.9 血液急症與輸血醫學		血液急症與輸血醫學	血液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5.10 感染症、傳染病防治及曝露後預防性處理		感染症及傳染病患者評估及處置	感染科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強化高級救護技術員對於傳染病與防疫體系之認知、自我防護與曝露後預防性處理之內容。
	5.11 發燒病患的評估與處置		發燒病患的評估與處置	發燒病患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5.12 ACLS 課程		ACLS 課程	參加醫院辦理的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	16	
模組六 特殊病患與狀況 (36 小時)	6.1 新生兒及小兒急症	模組六 特殊病患與狀況 (36 小時)	新生兒及小兒急症	小兒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8	
	6.2 婦產急症		婦產急症	婦產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6.3 老人急症		老人急症	老人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6.4 行為與精神急症		行為與精神急症	精神及行為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6.5 APLS 相關訓練課程		APLS 相關訓練課程	參加醫院辦理的小兒高級救命術訓練課程	16	
模組七 災難應變及其他特殊演練課程 (64 小時)	7.1 毒物學	模組七 災難應變及其他特殊演練課程 (50 小時)				一、新增課程。 二、鑑於現行緊急救護勤務需要。
			環境急症	環境醫學概論與救護	4	併入野外醫學，因內容多有重覆(高山症、減壓症、冷熱急症毒蛇等)。

	7.2 野外醫學與環境急症		野外醫學	野外醫學概論與救護	4	一、緊急醫療救護法將野外地區救護訓練增訂於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爰配合新增。 二、考量環境急症內容與毒物學（毒蛇咬傷等）、野外醫學多有重疊，且已新增毒物學提高野外醫學時數，故併入環境急症訓練時數。
	7.3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	大量傷病患救護與綜合演練(演習)	8	
	7.4 災難醫療訓練課程		災難醫療訓練課程	天然與人為災害之救護訓練課程(含演練)	8	
	7.5 危害物質應變之 HAZMAT 程序		危害物質應變之 HAZMAT 程序	輻射災害概論與綜合演練	8	
	7.6 核生化災難演練		核生化災難演練	核生化災害概論與綜合演練	8	
	7.7 台灣地區空中救護體系		台灣地區空中救護體系	空中救護之概論、現況與相關法規	6	
	7.8 緊急醫療救護的品質管理		緊急醫療救護的品質管理	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管制的原則與指標	4	
	7.9 緊急醫療救護教學技巧					一、新增課程。 二、高級救護技術員協助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之進行，爰予新增。
	7.10 救護技術員的科學思考基礎					一、新增課程。 二、國外(美、日)高級救護技術員教育納入相關科目，著重以實證科學為基礎之到院前救護，爰予新增。
模組八 綜合演練 (126小時)	8.1 創傷課程綜合演練	模組八 綜合演練 (46小時)	創傷課程綜合演練	所有創傷救護技術綜合演練	22	
	8.2 非創傷課程綜合演練		非創傷課程綜合演練	所有非創傷救護技術綜合演練	24	

	合演練		演練	演練		
	8.3 派遣學識與技巧					自「綜合演練及救護指揮中心實習」一項拆分。
醫院急診實習 (480小時)	急診學識與技巧	醫院急診實習	急診學識與技巧	緊急醫療與緊急救護的學識與技巧	480	
救護車實習 (240小時)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救護車實習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現場及救護車內的緊急救護	240	
救護指揮中心實習(8小時)	緊急事件之救護派遣	綜合演練及救護指揮中實習	綜合演練派遣學識與技巧	緊狀況情境演練與復習 急醫療救護的派遣學識與技巧 緊急醫療救護之通訊技巧與演練	88	一、本科目別與模組八綜合演練文字重疊，容易造成各縣市核銷經費時誤解，故拆分派遣學識與技巧至模組八，獨立救護指揮中心實習，並新增緊急事件之救護派遣科目別。 二、修正漏字。
綜合演練及測試(8小時)		綜合演練及測試		期末筆試與技術測驗	8	
總時數 (1296小時)		總時數			1280	

附表四 救護技術員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資格及課程審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救護技術員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資格及課程審查表											
級別	資格	基本證明文件	師資	課程大綱、時數 (課程規劃)	場所	訓練器材與設備	收費方式	實習證明文件	其他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機關	1. 依法設立、具有關防以及能獨立發文之機關。 2. 任職掌與緊急醫療救護相關。	相關組織法規。	1. 以下師資需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2. 應設課程負責人1人，且具醫師、護理人員或EMT-P之資格。 3. 師資50%以上應為內聘師資，且為醫師、護理人員或EMT-P。 4. 外聘師資需提供該機關(構)同意文件。	1. 課程內容及時數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訓練時數達56小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繼續教育達24小時以上，且其中12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及六之科目)。 2. 課程師生比不得低於以下所規定比率：「技術操作教師：學生」為「1：15」	擁有或租賃可容納40-60人之教學場所。	1. 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至少擁有50%之訓練器材與設備，數量應符合操作課程之需求。 2. 提供課程訓練之適量耗材與設施。	1. 訓練成本估算表。 2. 預計收取費用金額。 3. 退費機制。		1. 訓練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處理受訓學員個人資料之保护措施(含紙本系統操作)。 2. 訓練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未合事項、不良投訴或違紀等錄。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新增，俾利實務審查作業。
	機構	一般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	1. 開業執照。 2. 相關評定證明。	辦理訓練課程之師資：至少8人(以45名學員為標準，師資人數之增減依學員數進行等比例之調整)，且EMT2擔任師資比例不得超過30%。	擁有可容納40-60人之教學場所(至少1處；至外縣市辦理得租賃)。	1. 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至少擁有75%之訓練器材與設備，數量應符合操作課程之需求。 2. 提供課程訓練之適量耗材與設施。	1. 訓練成本估算表。 2. 預計收取費用金額。 3. 退費機制。	1. 應提供急救責任醫院同意「醫院實習」證明文件。 2. 應提供消防局同意「救護車實習」證明文件。			
	法人、團體	1. 設立主旨與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之人民團體或本部主管之法人。 2. 理事或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	1. 立案證明。 2. 理事/董事會名冊。 3. 組織章程。	1. 以下師資需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2. 應設課程負責人1人，需為醫療指導醫師。 3. 師資應由醫師、護理人員或EMT-P擔任。 4. 內聘師資應佔全部師資50%以上。 5. 外聘師資需提供該機關(構)同意文件。	1. 課程內容及時數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訓練時數達336小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繼續教育達72小時以上，且其中36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五及七之科目)。 2. 課程師生比不得低於以下所規定比率： (1)「技術操作教師：學生」為「1：15」 (2)「醫院實習教師：學生」為「1：10」 (3)「救護車實習教師：學生」為「1：5」						
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機關	1. 依法設立、具有關防以及能獨立發文之機關。 2. 任職掌與緊急醫療救護相關。	相關組織法規。	1. 以下師資需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2. 應設課程負責人1人，需為醫療指導醫師。 3. 師資應由醫師、護理人員或EMT-P擔任。 4. 內聘師資應佔全部師資50%以上。 5. 外聘師資需提供該機關(構)同意文件。	1. 課程內容及時數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訓練時數達336小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繼續教育達72小時以上，且其中36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五及七之科目)。 2. 課程師生比不得低於以下所規定比率： (1)「技術操作教師：學生」為「1：15」 (2)「醫院實習教師：學生」為「1：10」 (3)「救護車實習教師：學生」為「1：5」	擁有可容納40-60人之教學場所(至少1處；至外縣市辦理得租賃)。	1. 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至少擁有75%之訓練器材與設備，數量應符合操作課程之需求。 2. 提供課程訓練之適量耗材與設施。	1. 訓練成本估算表。 2. 預計收取費用金額。 3. 退費機制。	1. 應提供急救責任醫院同意「醫院實習」證明文件。 2. 應提供消防局同意「救護車實習」證明文件。		
	機構	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	1. 開業執照。 2. 相關評定證明。	1. 以下師資需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2. 應設課程負責人1人，需為醫療指導醫師。 3. 師資應由醫師、護理人員或EMT-P擔任。 4. 內聘師資應佔全部師資50%以上。 5. 外聘師資需提供該機關(構)同意文件。	1. 課程內容及時數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訓練時數達336小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繼續教育達72小時以上，且其中36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五及七之科目)。 2. 課程師生比不得低於以下所規定比率： (1)「技術操作教師：學生」為「1：15」 (2)「醫院實習教師：學生」為「1：10」 (3)「救護車實習教師：學生」為「1：5」						
	法人、團體	1. 設立主旨與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之人民團體或本部主管之法人。 2. 理事、董事長需為醫療指導醫師。 3. 理事、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	1. 立案證明。 2. 理事、董事會名冊。 3. 組織章程。 4. 相關證明	1. 以下師資需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2. 應設課程負責人1人，需為醫療指導醫師。 3. 師資應由醫師、護理人員或EMT-P擔任。 4. 內聘師資應佔全部師資50%以上。 5. 外聘師資需提供該機關(構)同意文件。	1. 課程內容及時數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訓練時數達336小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繼續教育達72小時以上，且其中36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五及七之科目)。 2. 課程師生比不得低於以下所規定比率： (1)「技術操作教師：學生」為「1：15」 (2)「醫院實習教師：學生」為「1：10」 (3)「救護車實習教師：學生」為「1：5」						

		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並領有執照且擔任醫療指導醫師。	文件。								
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機關	1. 中央部會。 2. 任務職掌與緊急醫療救護相關。	相關組織法規。	1. 以下師資需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2. 應設課程負責人 1 人，需具有消防機關醫療指導醫師聘書。 3. 師資應由醫師、護理人員或 EMT-P 擔任。 4. 內聘師資應佔全部師資 50% 以上。 5. 外聘師資需提供該機關(構)同意文件。	1. 課程內容及時數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訓練時數達 1296 小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繼續教育達 96 小時以上，且其中 48 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及五之科目)。 2. 課程師生比不得低於以下所規定比率： (1)「技術操作教師：學生」為「1：15」 (2)「醫院實習教師：學生」為「1：6」 (3)「救護車實習教師：學生」為「1：3」	擁有可容納 40-60 人之教學場所(至少 1 處；至外縣市辦理得租賃)。	1. 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擁有訓練器材與設備，數量應符合操作課程之需求。 2. 提供課程訓練之適量耗材與設施。	1. 訓練成本估算表。 2. 預計收取費用金額。 3. 退費機制。	1. 應提供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且該院擁有 1 名醫療指導醫師之同意院「實習」證明文件。 2. 應提供高救隊之消防局「救出護車實習」證明文件。		
	機構	1. 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 2. 醫院等級為區域醫院以上。	1. 開業執照。 2. 相關評定(鑑)證明。								
	團體	不允許開放申請。									

★申請 EMT-P 訓練許可通過，得辦理 EMT-1、2、P 訓練或繼續教育；申請 EMT-2 訓練許可通過，得辦理 EMT-1、2 訓練或繼續教育。
 ★內聘師資：機關、機構有僱(聘)用關係；法人、團體以該法人、團體成員為限。
 ★除上述目標準外，本部可就該機關(構)或團體是否有依照法規辦理與辦理之品質成效，作為下次同意許可之考量。

附表四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p>附表五</p> <p>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格式 (單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56公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1 License</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片</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5.398 公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td> </tr> <tr> <td>原發證日期</td> <td></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r> <td>補證日期</td> <t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發證單位戳記</td> <td></td> </tr> <tr> <td>訓練單位</td> <td></td> </tr> </table>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1 License		相片	5.398 公分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有效日期		補證日期		發證單位戳記		訓練單位		<p>一、表次變更。</p> <p>二、修正規格為 8.56cm*5.398cm，符合 ISO 7810 ID1 證照國際標準。</p> <p>三、效期內證書即為有效，爰刪除贅字「合格」。</p> <p>四、為提升有效證書之辨識度，新增「有效日期」欄位，並刪除背面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效期屆止前，可由發給證書單位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查詢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時數，時數達標即可展延，延長有效日期三年，並發給新證書。</p>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1 License		相片			5.398 公分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有效日期																																			
補證日期		發證單位戳記																																	
訓練單位																																			
現行規定																																			
<p>附表四</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5公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1 License</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片</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5.5 公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td> </tr> <tr> <td>原發證日期</td> <td></td> </tr> <tr> <td>補證日期</td> <td></td> </tr> <tr> <td>訓練單位</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發證單位戳記</td> <td></td> </tr> </table> </div> <div style="width: 48%;"> <p>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 (背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5公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訓練合格戳記</td> <td style="width: 15%;">1.</td> <td style="width: 15%;">3.</td> </tr> <tr> <td>展延效期</td> <td></td> <td></td> </tr> <tr> <td>訓練合格戳記</td> <td>2.</td> <td>4.</td> </tr> <tr> <td>展延效期</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領繼續教育證明，分別向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效期展延依原發證日期延長三年。</td> </tr> </table> </div> </div>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1 License		相片	5.5 公分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訓練單位		發證單位戳記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訓練合格戳記	1.	3.	展延效期			訓練合格戳記	2.	4.	展延效期			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領繼續教育證明，分別向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效期展延依原發證日期延長三年。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1 License		相片			5.5 公分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訓練單位		發證單位戳記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訓練合格戳記	1.	3.																																	
展延效期																																			
訓練合格戳記	2.	4.																																	
展延效期																																			
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領繼續教育證明，分別向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效期展延依原發證日期延長三年。																																			

附表五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p>附表六</p> <p>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格式 (單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8.56公分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2 License</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片</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5.398 公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td> </tr> <tr> <td>原發證日期</td> <td></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r> <td>補證日期</td> <t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發證單位戳記</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訓練單位</td> <td></td> </tr> </table>	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2 License		相片	5.398 公分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有效日期		補證日期		發證單位戳記		訓練單位		<p>一、表次變更。</p> <p>二、修正規格為 8.56cm*5.398cm，符合 ISO 7810 ID1 證照國際標準。</p> <p>三、效期內證書即為有效，爰刪除贅字「合格」。</p> <p>四、為提升有效證書之辨識度，新增「有效日期」欄位，並刪除背面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效期屆止前，可由發給證書單位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查詢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時數，時數達標即可展延，延長有效日期三年，並發給新證書。</p>													
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2 License		相片			5.398 公分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有效日期																																
補證日期		發證單位戳記																														
訓練單位																																
現行規定																																
<p>附表五</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8.5公分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2 License</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片</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5.5 公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td> </tr> <tr> <td>原發證日期</td> <td></td> </tr> <tr> <td>補證日期</td> <td></td> </tr> <tr> <td>訓練單位</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發證單位戳記</td> <td></td> </tr> </table> </div> <div style="width: 48%;"> <p>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 (背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8.5公分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訓練合格 戳記</td> <td style="width: 30%;">1.</td> <td style="width: 55%;">3.</td> </tr> <tr> <td>展延效期</td> <td></td> <td></td> </tr> <tr> <td>訓練合格 戳記</td> <td>2.</td> <td>4.</td> </tr> <tr> <td>展延效期</td> <td></td> <td></td> </tr> </table> <p>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領繼續教育證明，分別向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效期展延依原發證日期延長三年。</p> </div> </div>	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2 License		相片	5.5 公分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訓練單位		發證單位戳記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訓練合格 戳記	1.	3.	展延效期			訓練合格 戳記	2.	4.	展延效期			
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2 License		相片			5.5 公分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訓練單位		發證單位戳記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訓練合格 戳記	1.	3.																														
展延效期																																
訓練合格 戳記	2.	4.																														
展延效期																																

附表六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p>附表七</p> <p>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格式(單面)</p> <p>-----8.56公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6 470 896 837"> <tr> <td colspan="2">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P License</td> <td rowspan="5">相片</td> <td rowspan="5">5.398 公分</td> </tr> <tr> <td>姓名</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td> </tr> <tr> <td>原發證日期</td> <td></td> </tr> <tr> <td>有效日期</td> <td></td> </tr> <tr> <td>補證日期</td> <td></td> <td rowspan="2">發證單位戳記</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訓練單位</td> <td></td> </tr> </table>	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P License		相片	5.398 公分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有效日期		補證日期		發證單位戳記		訓練單位		<p>一、表次變更。</p> <p>二、修正規格為 8.56cm*5.398cm，符合 ISO 7810 ID1 證照國際標準。</p> <p>三、效期內證書即為有效，爰刪除贅字「合格」。</p> <p>四、為提升有效證書之辨識度，新增「有效日期」欄位，並刪除背面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效期屆止前，可由發給證書單位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查詢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時數，時數達標即可展延，延長有效日期三年，並發給新證書。</p>																
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P License		相片			5.398 公分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有效日期																																			
補證日期		發證單位戳記																																	
訓練單位																																			
<p>現行規定</p>																																			
<p>附表六</p> <p>高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正面)</p> <p>-----8.5公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6 997 716 1316"> <tr> <td colspan="2">高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P License</td> <td rowspan="5">相片</td> <td rowspan="5">5.5 公分</td> </tr> <tr> <td>姓名</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td> </tr> <tr> <td>原發證日期</td> <td></td> </tr> <tr> <td>補證日期</td> <td></td> </tr> <tr> <td>訓練單位</td> <td></td> <td>發證單位戳記</td> <td></td> </tr> </table> <p>高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背面)</p> <p>-----8.5公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1 997 1198 1316"> <tr> <td colspan="3">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td> </tr> <tr> <td>訓練合格戳記</td> <td>1.</td> <td>3.</td> </tr> <tr> <td>展延效期</td> <td></td> <td></td> </tr> <tr> <td>訓練合格戳記</td> <td>2.</td> <td>4.</td> </tr> <tr> <td>展延效期</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領繼續教育證明，分別向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效期展延依原發證日期延長三年。</td> </tr> </table>	高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P License		相片	5.5 公分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訓練單位		發證單位戳記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訓練合格戳記	1.	3.	展延效期			訓練合格戳記	2.	4.	展延效期			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領繼續教育證明，分別向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效期展延依原發證日期延長三年。			
高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P License		相片			5.5 公分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訓練單位		發證單位戳記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訓練合格戳記	1.	3.																																	
展延效期																																			
訓練合格戳記	2.	4.																																	
展延效期																																			
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領繼續教育證明，分別向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效期展延依原發證日期延長三年。																																			

附表七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p>附表七</p> <p>救護員級別：_____</p> <p>訓練單位：_____ (縣/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456 1641 1139"> <thead> <tr> <th>序</th> <th>姓名</th> <th>性別 學歷</th> <th>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th> <th>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th> <th>地址</th> <th>原發證日期 (年月日)</th> <th>合格效期 (年月日)</th> <th>訓練註記</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E-mail address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E-mail address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E-mail address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E-mail address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E-mail address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	姓名	性別 學歷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原發證日期 (年月日)	合格效期 (年月日)	訓練註記					(M)									E-mail address :									(M)									E-mail address :									(M)									E-mail address :									(M)									E-mail address :									(M)									E-mail address :					<p>一、本表刪除。</p> <p>二、配合資料庫登錄，無須造冊備查，爰刪除本表。</p>
序	姓名	性別 學歷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原發證日期 (年月日)	合格效期 (年月日)	訓練註記																																																																																																				
				(M)																																																																																																								
				E-mail address :																																																																																																								
				(M)																																																																																																								
				E-mail address :																																																																																																								
				(M)																																																																																																								
				E-mail address :																																																																																																								
				(M)																																																																																																								
				E-mail address :																																																																																																								
				(M)																																																																																																								
				E-mail address :																																																																																																								